

B0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5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海	王磊莹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传真	0351-6217282	0351-6217282	
电话	0351-6211511	0351-6217295	
电子信箱	zq000983@163.com	zq00098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

公司所属矿区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质稳定,接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开滦煤中,公司的治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块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焦煤煤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而言,公司的治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治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2,964,731.	32,271,006.	2.12%	28,66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215.	1,802,420.	-5.12%	1,56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126.	1,739,999.	-1.72%	1,57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424.	7,155,933.	5.28%	5,434,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7	0.5720	-5.12%	0.4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27	0.5720	-5.12%	0.4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9.54%	-1.04%	9.1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65,113,270.	66,056,369.	0.09%	57,86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46	441.86	0.9211	6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2,977.	19,794,182.	3.33%	17,917,323.
净资产	782.04	796.18	85.0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10,309.	8,422,391.	7,727,680.	8,29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472.	674,021.	537,723.	-9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071.	684,183.	548,907.	-119,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26.	2,211,019.	1,308,078.	2,406,299.
基本每股收益	0.1928	0.2094	0.1579	0.6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1,714,490
晋普华资本结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87,3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50,5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43,174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42,6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06%	33,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债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5,542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9%	15,385
#唐秀琴	境内自然人	0.44%	13,891
西山集团劳动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0.36%	11,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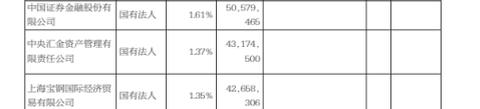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6,862,123,740.11	9,835,035,367.69	58.33%	-2.41%	2.36%	2.72%
电力热力	5,869,340,248.61	32,476,811.03	0.57%	28.17%	123.07%	3.76%
焦炭	7,879,441,296.04	421,024,937.00	5.34%	0.11%	-7.61%	-0.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其中,资产负债表分拆,合并了相关科目,利润表对部分科目的列示方向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示,项目名称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示,项目名称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3)“溢折收益”项目中增加期限1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列入为流动资产,仍在该项目中填列。(4)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示方向由利润表中的减项变更为加项。(5)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5.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6.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7.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证券代码:000983

公告编号:2020-01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7年年度报告